

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

案卷编号：博罗县 2024（储备）20 号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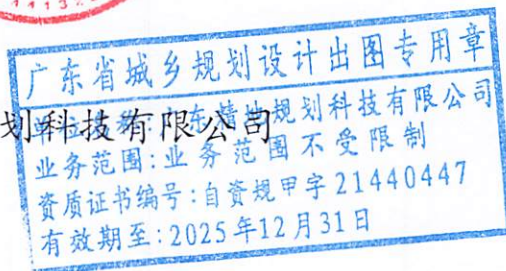
项目地点：博罗县泰美镇金龙大道与芦泰公路交叉口地段

发卷日期：2024-09



主管部门：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编制单位：广东精地规划科技有限公司



目 录

文本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用地现状
- 第三章 规划设计要求
- 第四章 其他要求
- 第五章 附则

图则

文 本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要求，我司组织编制了本《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下称《告知书》）。

本《告知书》已按规定程序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十七届县政府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第五十九次（2024-14 次）审议通过。

第二条 本《告知书》所设定的规划条件，是办理本用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依据。

第三条 本《告知书》所设定的规划条件，是对本用地进行项目策划、总平面图设计、建筑设计、规划验收等的依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本《告知书》。本《告知书》包括《文本》和《图则》两部分，必须同时使用。

第四条 编制本《告知书》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城市停车规划规范》（GB/T51149-2016）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

《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

《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3 年）

《惠州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2016-2035）

《博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粤府函[2023]269 号）

《粤港澳大湾区（广东）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三期东片区 TM-X-04 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

第五条 本《告知书》未明确的相关内容应符合现行国家、省、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规定。

第二章 用地现状

第六条 本用地位于博罗县泰美镇金龙大道与芦泰公路交叉口地段，用地编号为博罗县 2024（储备）20 号用地，其具体位置详见《图则》。

第七条 本用地周边情况：见《图则》

第三章 规划设计要求

第八条 用地规划要求

本《告知书》采用“计算指标用地面积”（即计算指标用地界线范围内的用地面积）计算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等有关技术经济指标。本用地的计算指标用地面积和范围详见《图则》。

第九条 用地性质：用地用海分类代码为 0901，规划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

第十条 开发强度及相关要求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19213 平方米，容积率 ≤ 2.2 ，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 42268 平方米，建筑密度 $\leq 40\%$ ，绿地率 $\geq 20\%$ 。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按每 100 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 1 个（其中停车位配建充电桩比例不低于 20%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

第十一条 规划要求

（一）总体布局要求（详见《图则》）

- 1.合理规划功能分区。
- 2.总体设计必须符合相关规范及消防规定。

（二）配套设施要求

1.市政基础设施设计要求：

（1）本用地的排水设计应实施雨污分流，排水设计方案应当征求排水主管部门意见。给排水、电力、电信、燃气等管线须与城市市政管网衔接，管线工程设计须与总平面图设计同步进行、同步报审。

（2）本用地在开发建设时，应按照《广东省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技术规范》(DBJ/T 15-190-2020)及通信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开展 5G 通信基站机房及配套设施等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或预留。

2.本用地须严格按照《配套设施一览表》配套建设有关设施，《配套设施一览表》

中所列的配套设施不得减少数量和压缩规模，并应在总平面及建筑设计方案中明确具体位置。

配套设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个)	建筑规模 (m²/个)	规划建设要求
1	垃圾收集点	1	-	1.应采用分类收集，宜采用密闭方式。 2.可采用放置垃圾容器或建造垃圾容器间方式；采用混合收集垃圾容器间时，建筑面积不宜小于 5 平方米/个。采用分类收集垃圾容器时，建筑面积不宜小于 10 平方米/个。
2	公共厕所	1	60-120 m²	1.与周边建筑物间距满足消防要求。 2.应与主体建筑物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注：其余未提及的配套设施，可根据社会需求并结合《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3 年）》，统一纳入总平面图设计，经审批后实施。

3. 机动车停车位按每 100 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1 个（其中停车位配建充电桩比例不低于 20%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

第四章 其他要求

第十二条 建筑间距要求：应综合考虑日照、采光、通风、消防、防灾、管线埋设、视觉卫生等要求，并结合建设用地的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三条 建筑红线要求：东、西、北侧建筑控制线退让用地红线 6 米，南侧建筑控制线退让芦泰公路道路红线 15 米，高层建筑控制线退让用地红线 15 米。

第十四条 相关配套设施的规划与建设须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以及其他现行的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第十五条 地块机动车车辆入口和出口宜分开设置。

第十六条 生活污水按要求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污水处理厂处理，若市政污水管网未完善，则须设置污水处理设施并达标排放。

第十七条 本项目须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的《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试行）》和《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海绵城市建设的暂行办法》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

第十八条 本项目应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广东省绿色建筑设计规范》（DBJ/T15-201-2020）、《关于推进我县绿色建筑发展的通知》（博住建函[2021]191 号）等文件的要求，全面执行基础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

第十九条 本项目应按照《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装配式建筑实施范围的通知》（惠市住建函[2023]11 号）的要求执行。

第二十条 新建民用建筑（包括除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以外的所有非生产性建筑），应按照《广东省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工作指引》（粤人防办发〔2022〕1 号）有关要求及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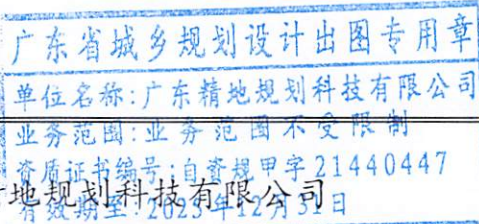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一条 本项目规划建设时须做好边坡支护设计及地质灾害、水土保持等事宜，且边坡不得超出用地红线范围。详见《图则》。

第二十二条 本项目应合理设置电动自行车的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场所的建设与安全须按照《电动车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建设要求》《电动自行充电柜安装指南》等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其他未尽事宜须满足《惠州市城乡规划建设技术规定》（2023 年）及相关规范要求。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自批准日期起一年内未使用的，须经县自然资源局核实后方可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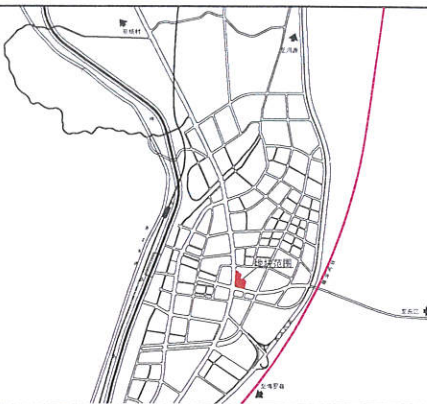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广东精地规划科技有限公司

审定：陈永康	2024 年 9 月	项目负责人：李付军	2024 年 9 月
审核：吴锦琪	2024 年 9 月	设计：江伯辉	2024 年 9 月
初审：罗志文	2024 年 9 月	校对：吴锦琪	2024 年 9 月

博罗县2024（储备）20号用地规划设计要点图

区域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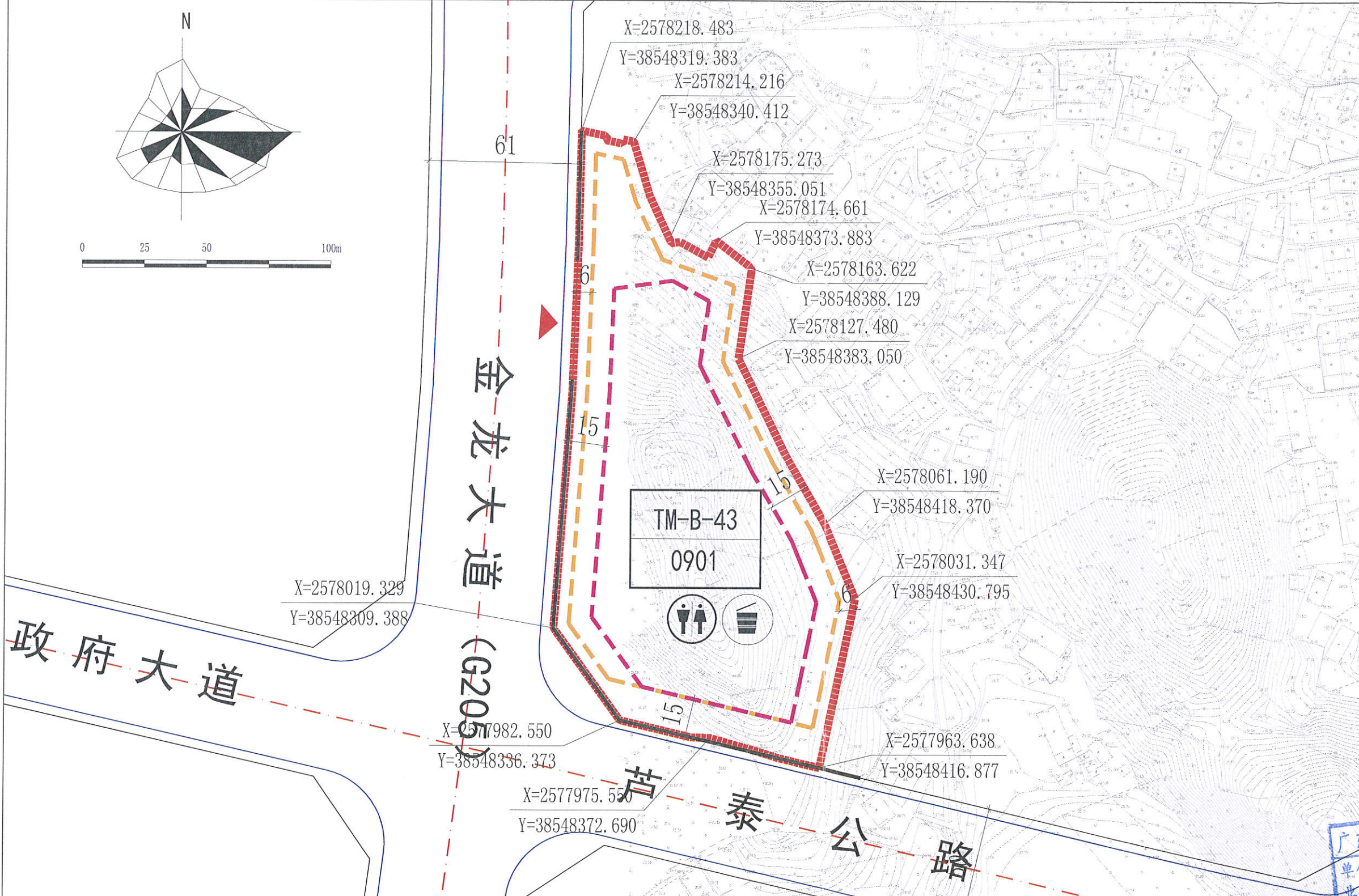
地址：博罗县泰美镇金龙大道与芦泰公路交叉口地段



图例

- 机动车出入口
- 规划道路
- 6.0-
- 公共厕所
- 多层建筑红线
- 高层建筑控制线
- 计算指标用地界线
- 垃圾收集点

- 说明：
- 图则尺寸均以米计，坐标系统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
 - 临规划城市道路一侧多层建筑红线与道路红线之间用地的使用，应服从城市规划建设的需要。
 - 本项目应按照《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装配式建筑实施范围的通知》（惠市住建函〔2023〕11号）的要求执行。
 - 本地块建设时应与周边建筑满足防火、日照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并符合《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7-2022）等标准的要求。
 - 规划建设时须做好边坡支护设计及地质灾害、水土保持等事宜，且边坡不得超出用地红线范围。
 - 本项目应执行基础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
 - 建筑退让空间要求：临规划城市道路一侧建筑红线与道路红线之间的用地须作为景观绿地型公共空间，由用地权属单位自建，但应服从城市规划建设的需要，不得设置永久性停车位及其停车设施，建成后由政府统一管理，并纳入城市公共开放空间。详见《图则》。



用地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用地编码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m²)	容积率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m²)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建筑限高 (m)	公服市政配套设施		停车标准	配建停车位	备注
				下限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上限		项目	规模			
博罗县2024（储备）20号用地	0901	商业用地	19213	—	2.2	—	42268	≤40	20	—	—	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	垃圾收集点服务半径不应大于70m，公共厕所计容积率建筑面积60~120m²。	1.0车位/100m²	车位数需满足配建标准，其中不低于20%带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	商业及其配套设施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出图专用章

项目名称：博罗县2024（储备）20号用地规划设计要点图

单位名称：广东精地规划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业务范围内图则限制

资质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第21440447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2024.09

广东精地规划科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甲级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第21440447

项目负责人：李仁孝 注册师：李仁孝

设计：王伯辉 审核：吴南琪

制图：王伯辉 审定：吴南琪

校对：吴南琪 院长：吴南琪